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字第8號

上訴人 詹癸琰

訴訟代理人 吳呈炫律師

被上訴人 張堉紘

訴訟代理人 陳浩華律師

被上訴人 李貞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26日上午9時10分在  
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兩造務必遵期到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廖穗蓁

法官 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佳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